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

2025 年第 3 季度

安盛环球再保险（上海）有限公司

AXA INTERNATIONAL REINSURANCE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

报告联系人姓名：汪胜男

办公室电话：021-60583914

移动电话：18721452566

电子邮件：doris.wang@axa-re.com.cn

一、公司信息

中文名称:	安盛环球再保险(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AXA International Reinsurance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薛菲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29 层 2908A 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26,582.10万元
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号:	000147
开业时间:	2011 年 3 月 14 日
业务范围:	许可项目:财产保险的再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再保险业务;上述再保险业务的服务、咨询业务;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区域	不限

二、董事会和管理层声明

本报告已经通过公司董事长批准,公司董事长和管理层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合规,并对我们的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基本情况

(一) 股权结构和股东,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股权结构及其变动

本公司是一家总部位于上海的外商独资再保险公司,安盛保险(百慕达)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唯一股东,持股比例 100%。

本公司原为信利保险有限公司,是由信利再保险美国公司(出资比例 51%)和信利保险公司 SE(出资比例 49%)于 2011 年出资设立的财产保险公司。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经原中国银

保监会批准变更为一家专业再保险公司，名称变更为信利再保险（中国）有限公司。2024 年 1 月 5 日，本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变更的批复，批准安盛保险（百慕达）有限公司受让信利再保险美国公司和信利保险公司 SE 合计持有的本公司 100%股权，但受让后实际控制人（最终母公司）仍为 AXA SA。2024 年 9 月 4 日，本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信利再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的批复》（金复[2024]563 号），批准本公司将营业场所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29 层 2908A 室”。2024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信利再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变更名称的批复》（金复[2024]654 号），批准本公司将名称变更为“安盛环球再保险（上海）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安盛保险（百慕达）有限公司	外资股	100%	100%

2、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 AXA SA。

本公司设立之初的实际控制人为信利集团。2018 年 9 月安盛集团完成对信利集团的收购工作，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 AXA SA。2024 年 1 月 5 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安盛保险（百慕达）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 100%的控股股东，但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 AXA SA。

控股股东及其所属集团关联关系图



3、报告期末所有股东的持股情况及关联方关系

报告期末本公司所有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类别	持股比例	持股状态
安盛保险（百慕达）有限公司	外资股	100%	正常

关联方关系参见“控股股东及其所属集团关联关系图”。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或股权。

5、报告期内股权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股权转让情况，亦无股权转让的计划。

（二）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目前共有 3 名董事，其中 1 名为执行董事，其余 2 名为非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

薛菲：薛菲先生生于 1980 年 1 月，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出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8〕910 号，其后于 2021 年 3 月获委任为公司首席投资官。薛菲先生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拥有国际经济法硕士学位，并于 2016 年获得剑桥大学贾奇商学院的高级领导力课程证书。在加入本公司此前，曾就职于佳达再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担任华南市场及上海业务负责人长达 10 多年之久。在佳达再保险经纪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工作 5 年后，薛菲先生于 2012 年协助成立了佳达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在加入佳达再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之前，薛菲先生曾在太阳联合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有限公司任职。

非执行董事：

朱沙苗：朱沙苗女士生于 1963 年 11 月，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出任本公司董事长，任职批准文号为金复〔2024〕496 号。朱沙苗女士毕业于南开大学，获货币银行学专业保险学方向硕士学位。朱沙苗女士在保险行业拥有丰富经验，其于 2022 年 5 月加入安盛，并于同年 9 月出任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2〕444 号）。加入安盛之前，朱沙苗女士曾任安联（中国）保险控股有限公司顾问、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政府事务负责人兼多元化销售渠道负责人、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中国区总部对外事务部负责人兼助理副总裁、深圳大学国际金融贸易系讲师等职务。

李佩瑜：李佩瑜女士生于 1986 年 8 月，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出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金复〔2024〕470 号。李佩瑜女士 2008 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获精算学学士学位。2013 年李佩瑜女士加入安盛，至今担任多个重要职位。李佩瑜女士现任安盛保险有限公司首席人寿及医疗保

险业务总监，负责人寿、医疗及再保险业务方面的战略制定和业务拓展。除了安盛人寿及医疗产品定位、定价、核保、再保以及数据分析等工作。凭借在精算领域的丰富经验以及商业敏锐度，李佩瑜女士在全球再保险战略推进、业务结构优化和利润多元化等方面作出卓越贡献。在加入安盛之前，李佩瑜女士曾于友邦保险有限公司担任精算经理。

2、监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不设监事会和监事。

3、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薛菲：薛菲先生生于 1980 年 1 月，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出任公司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8〕723 号，其后于 2021 年 3 月获委任为公司首席投资官。薛菲先生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拥有国际经济法硕士学位，并于 2016 年获得剑桥大学贾奇商学院的高级领导力课程证书。作为公司总经理，薛菲先生主要负责监督及协调公司在中国的业务发展。在加入本公司此前，曾就职于佳达再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担任华南市场及上海业务负责人长达 10 多年之久。在佳达再保险经纪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工作 5 年后，薛菲先生于 2012 年协助成立了佳达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在加入佳达再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之前，薛菲先生曾在太阳联合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有限公司任职。

居丽卿：居丽卿女士生于 1984 年 4 月，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出任本公司审计责任人，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4〕927 号。居丽卿女士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取得了会计法律双学士学位。居丽卿女士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并于 2021 年取得了北美特许财产责任保险核保师证书。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她先后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达 8 年，先后担任高级审计员和审计经理的职务。作为本公司的审计责任人，居丽卿女士负责主持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

黄斌：黄斌先生生于 1982 年 2 月，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出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579 号，2025 年 3 月 1 日起改称为“首席合规官”；并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出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857 号。黄斌先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黄斌先生于 2016 年 12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法律合规部经理一职，主要负责主持本公司法律合规工作。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黄斌先生先后就职于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上海政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作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黄斌先生负责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和信息披露等工作；作为首席合规官，黄斌先生负责主持本公司法律合规工作。

汪胜男：汪胜男女士生于1989年9月，于2024年7月19日出任本公司总精算师兼首席风险官，其总精算师的任职批准文号为金复〔2024〕493号。汪胜男女士于2013年毕业于南开大学，获精算学硕士学位。汪胜男女士于2024年5月加入本公司担任精算及风险管理部负责人一职。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汪胜男女士先后就职于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精算部出任精算部总监和美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部担任精算专员。作为总精算师，汪胜男女士负责主持本公司精算工作。作为首席风险官，汪胜男女士负责主持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偿付能力管理工作。

徐鹭鹭：徐鹭鹭女士生于1982年9月，于2024年7月19日出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为金复〔2024〕492号。徐鹭鹭女士2003年毕业于南京大学，攻读金融学专业并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大学本科毕业后被保送浙江大学继续深造，在2006年获得金融硕士学位。徐鹭鹭女士于2010年10月加入本公司担任财务主任一职，主要负责本公司财务相关工作。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徐鹭鹭女士先后就职于太阳联合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财务部出任助理财务经理和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会计部。作为财务负责人，徐鹭鹭女士负责主持本公司财务工作。

孙艳丽：孙艳丽女士生于1982年5月，于2025年4月14日出任上海再保险运营中心总经理，任职批准文件号为金复〔2025〕235号。孙艳丽女士毕业于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拥有法学硕士学位和中国律师职业资格。于2014年6月加入本公司，现任中国区核保负责人。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曾就职于达信（中国）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担任金融险助理副总裁并负责华南市场的业务开发；华泰保险特殊风险事业部，担任金融险核保；邦信阳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助理。作为上海再保险运营中心总经理，孙艳丽女士负责主持上海再保险运营中心的经营管理工作。

4.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总公司高管人员是否发生更换？ （是□否■）

职位（职务）	变更前姓名	变更后姓名	备注
董事	蒋思巧	陈清瑜（拟任）	蒋思巧的董事任期至2025年5月29日止。陈清瑜为股东方新委派董事，其任职资格尚待监管批准。

（三）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没有设立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四）报告期内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金融监管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未收到金融监管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对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2、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人员移交司法机关的违法行为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未发生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或管理人员因违法行为被移交司法机关的情况。

3、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采取的监管措施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采取监管措施。

四、主要指标

（一）偿付能力充足率指标

行次	项 目	本季度 (万元)	上季度 (万元)	下季度预测 (万元)
1	认可资产	95,093.46	90,289.90	100,861.77
2	认可负债	84,090.47	79,133.48	89,924.11
3	实际资本	11,002.99	11,156.42	10,937.66
3.1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11,002.99	11,156.42	10,937.66
3.2	核心二级资本	-	-	-
3.3	附属一级资本	-	-	-
3.4	附属二级资本	-	-	-
4	最低资本	2,084.21	2,033.85	2,344.49
4.1	其中：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2,063.78	2,013.91	2,321.51
4.1.1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	-	-
4.1.2	非寿险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510.63	514.64	477.99
4.1.3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144.28	154.22	100.12

4.1.4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2,115.00	2,052.98	2,434.11
4.1.5	风险分散效应	476.81	484.17	690.71
4.1.6	特定类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	-	-
4.2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20.43	19.94	22.98
4.3	附加资本	-	-	-
5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8,918.78	9,122.58	8,593.16
6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527.92%	548.54%	466.53%
7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8,918.78	9,122.58	8,593.16
8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527.92%	548.54%	466.53%

本公司实际资本均为核心一级资本，本季度末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527.92%，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527.92%，偿付能力充足。

（二）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本季度净现金流				
	2025年3季度 实际数（万元）	2025年4季度 预测数（万元）	2026年1季度 预测数（万元）	2026年2季度 预测数（万元）	2026年3季度 预测数（万元）
基本情景	-811.75	-3,839.93	722.09	2,219.31	1,377.07
压力情景 1	-811.75	-5,290.98	294.76	1,169.70	132.67
压力情景 2	-811.75	-3,839.93	220.53	1,815.24	1,051.23

	上季度净现金流				
	2025年2季度 实际数（万元）	2025年3季度 预测数（万元）	2025年4季度 预测数（万元）	2026年1季度 预测数（万元）	2026年2季度 预测数（万元）
基本情景	788.19	-2,039.21	1,331.31	3,565.27	3,706.48
压力情景 1	788.19	-3,074.96	504.02	1,756.71	1,200.13
压力情景 2	788.19	-2,039.21	829.69	3,161.03	3,380.41

	项目	本季度末数 （万元）	上季度末数 （万元）
基本情景	LCR1-未来3个月	568.83%	712.68%
	LCR1-未来12个月	302.72%	420.20%
必测压力情景	LCR2-未来3个月	489.11%	655.75%
	LCR2-未来12个月	236.91%	320.04%
	LCR3-未来3个月	489.11%	655.75%
	LCR3-未来12个月	236.91%	320.04%
自测压力情景	LCR2-未来3个月	568.83%	712.68%
	LCR2-未来12个月	253.65%	350.53%
	LCR3-未来3个月	568.83%	712.68%
	LCR3-未来12个月	253.65%	350.53%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回溯不利偏差率	54.45%	125.96%
公司净现金流	810.69	1,622.43

项目	本季度末数 (万元)	上季度末数 (万元)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指标值	872.52	1,657.75
特定业务现金流支出占比指标值	91.04%	94.40%
应收分保账款率指标值	1.53%	2.19%
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占比指标值	12.99%	14.58%
应收款项占比指标值	56.71%	54.63%

(三) 主要经营指标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本年度累计数
保险业务收入(万元)	3,983.11	13,956.85
净利润(万元)	-175.41	-325.94
总资产(万元)	95,232.87	95,232.87
净资产(万元)	11,142.40	11,142.40
保险合同负债	23,650.94	23,650.9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	0
净资产收益率(%)	-1.56	-2.88
总资产收益率(%)	-0.19	-0.39
投资收益率(%)	-0.63	-0.31
综合投资收益率(%)	-0.63	-0.31
未决赔款准备金与赔款支出比	18.35	3.91
综合费用率(%)	134.65	111.02
综合赔付率(%)	58.51	63.67
综合成本率(%)	193.16	174.69

(四) 近三年(综合)投资收益率

近三年平均投资收益率	1.87%
近三年平均综合投资收益率	1.87%

五、风险管理能力

(一) 公司类型

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2号：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相关规定，本公司为Ⅱ类保险公司。本公司于2011年3月14日成立。截至2025年3季度末，本公司总资产为9.52亿元，滚动12个月保费收入为1.56亿元。

（二）最近一次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评估的结果

2022年，公司接受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监管现场评估，评估得分为79.20分。其中，风险管理基础与环境 15.46 分，风险管理目标与工具 7.31 分，保险风险管理 7.98 分，市场风险管理 8.64 分，信用风险管理 7.92 分，操作风险管理 7.97 分，战略风险管理 8.5 分，声誉风险管理 7.47 分，流动性风险管理 7.95 分。公司内部通报了评估结果并且深入讨论改进措施，形成整改台账，整改举措已逐步落实。

（三）报告期内采取的风险管理改进措施及进展情况

本季度公司通过开展以下风险管理活动，持续加强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工作：

一是完成公司2025年SARMRA自评估，各职能部门充分重视，按照制度相关要求，整理并完善制度健全性和遵循有效性的证据，进一步增强各部门风险管理工作；

二是定期开展季度的风险监控评估工作，对监控指标情况汇总并适时汇报给公司审计、风险和投资专业委员会；

三是确定保险风险监控指标并拟定风险容忍度和限额，参考集团风险偏好体系要求，为保险风险监控提供支持；

四是确定财务风险监控指标并基本拟定风险容忍度和限额，参考集团风险偏好体系要求，增加财务风险分析维度并增强财务风险监控水平。

（四）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自评估

公司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2号：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中对风险管理的各项要求，本季度开展了风险管理自评估工作。

本公司首先拟定了SARMRA工作计划并向风险监控委员会征集了对SARMRA工作计划的意见。接着四到五周时间由各风险责任人进行事实搜集和基础打分，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2号：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的标准，对制度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进行评估。风险责任人完成初评后，首席风险官审阅初评得分并提交风险监控委员会审议。根据审议结果，各风险责任人再一次调整评分，从而得到最终自评估结果。

2025年自评估结果为85.5分，相比2024年自评估结果83.3分有所提高，同时也略高于2022年的监管评分（79.2分）。本公司根据风险管理自评报告的建议，年底前审查并修订相关的部门制度；逐季度讨论行动计划、追踪并落实相应方案以满足最新操作风险管理办法要求。本公司以《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2号：保险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规定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的监管评分，作为风险管理制度健全性和遵循有效性的重要衡量指标。通过以上评分，本公司2025年风险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与公司前期情况相比，基本保持稳定。

本公司将一如既往的重视风险识别、分析、监控和管理，关注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出现的新风险。做好偿付能力风险相关管理，为公司战略执行和稳健经营保驾护航。

六、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

（一）最近两次风险综合评级结果

公司2024年第4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结果为BB，2025年第2季度评级结果为A。评级上升的主要原因来源于组织架构的持续完善。

（二）公司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公司根据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相关要求对公司治理、资金运用、操作风险、战略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可资本化风险定期开展评估工作。根据监管反馈的评级结果，公司对相应的指标变动进行分析，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风险综合评级结果。公司会持续关注各项指标在未来各评估时点的变动情况，根据需要制定相应的改进措施。

（三）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自评估有关情况

公司结合监管相关要求，开展对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四类难以资本化风险的自评估工作。自评估结果显示公司难以资本化风险整体可控，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未发现重大风险隐患。

1. 操作风险

公司建立了操作风险自评估、关键指标库和损失事件收集三大管理工具。每年度开展操作风险控制与自评估，涵盖各业务条线、公司治理、信息系统、案件管理和人员因素等不同类型操作风险的自评估。每季度对操作风险指标进行监测评估，且季度面对各部门收集操作风险损失事件。

基于报告期内风险指标监控结果和损失事件的收集情况，未发现任何导致公司发生重大操作风险的情况，操作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2. 战略风险

公司制定战略规划时，充分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监管相关政策要求，结合公司所处的内外部环境因素和资本状况，确保公司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相匹配。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公司定期追踪考核指标达成情况、做好战略风险指标的监测与评估。

基于报告期的评估结果，未发现任何导致公司发生重大战略风险的情况，公司战略风险整体可控。

3. 声誉风险

公司建立了声誉风险管理制度，明确了声誉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职责。建立了日常舆情监测机制，并对声誉事件分级分类评价。报告期内，公司面对各部门对可能引发声誉风险的事件进行排查和评估。同时从主流媒体收集与公司相关的新闻报道，密切监测公司舆情动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任何舆情事件，也未发现任何声誉风险事件，公司声誉风险整体可控。

4. 流动性风险

公司投资均为定期存款，且主要形式为3个月的定期存款，以保持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较高的流动性覆盖率。公司通过流动性风险指标监控、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等方式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监

测、评估与报告。在日常现金流管理过程中，公司合理安排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等各类现金流，确保按时履行各项支付义务。

公司通过流动性覆盖率、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回溯不利偏差率、净现金流等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和现金流压力测试结果来综合评估公司流动性风险大小。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性风险水平较低，截止目前不存在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重大事件。

七、重大事项

（一）新获批筹和开业的省级分支机构

报告期内无新获批筹和开业的省级分支机构。

（二）报告期内重大再保险合同

分入人	关联方关系	再保险合同类型	合同期间	分出保费 (万元)	险种类型	已摊回的 赔款 (万元)
安盛保险（百慕达）有限公司	关联方	成数	2025/01/01 ~2025/12/31	2846.32	所有险种	3.80
安盛保险（百慕达）有限公司	关联方	成数	2024/04/01 ~2024/12/31	859.00	所有险种	146.21

分出人	关联方关系	再保险合同类别	合同期间	分入保费 (万元)	险种类型	支付分保 赔款 (万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成数	2025/01/01 -2025/12/31	2,655.19	责任险	
国泰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成数	2024/12/17 -2025/12/16	1,000.00	健康险	
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成数	2024/10/27 -2025/10/26	314.77	意外伤害险	109.53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成数	2025/4/15 -2026/4/14	253.61	财产险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成数	2025/4/1 -2026/3/31	250.00	健康险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行为

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行为。

（四）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损失

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损失。

（五）重大融资事项

本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作出股东书面表决，拟向本公司增资人民币3,417.90万元。本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收到股东安盛保险（百慕达）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全额缴纳的出资人民币3,417.90万元。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增资工作尚未完成，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做好披露工作。

（六）重大关联方交易

1. 与安盛信利再保险有限公司的全险种成数再保险合同

关联方：安盛信利再保险有限公司（AXA XL Reinsurance Ltd）

关联交易内容：本公司与凯琳再保险瑞士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签订了“2022年信利再保险中国与凯琳再保险瑞士全险种成数再保险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在合约有效期内（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承保的所有再保险分入业务，将以比例分保的方式转分给凯琳再保险瑞士。2024年凯琳再保险瑞士有限公司、安盛信利再保险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签订三方协议，同意自2024年1月1日起将凯琳再保险瑞士有限公司在“2022年信利再保险中国与凯琳再保险瑞士全险种成数再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安盛信利再保险有限公司，因此自2024年1月1日起该关联交易合同的交易对手更新为安盛信利再保险有限公司。

定价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交易价格：在合约有效期内本公司承保的所有再保险分入业务，将以比例分保的方式转分给安盛信利再保险有限公司，分出比例为95%。

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57.85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占本公司2025年第3季度再保分出关联交易金额的1.53%。

结算方式：季度账单自然结清。

2. 2021年与信利百慕大全险种成数转分保合约

关联方：信利百慕大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内容：本公司与信利百慕大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签订了“2021年信利再保险中国与信利百慕大全险种成数再保险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在合约有效期内（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承保的所有再保险分入业务，将以比例分保的方式转分给信利百慕大。

定价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交易价格：在合约有效期内本公司承保的所有再保险分入业务，将以比例分保的方式转分给利百慕大，分出比例为95%。

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20.79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占本公司2025年第3季度再保分出关联交易金额的0.55%。

结算方式：季度账单自然结清。

3. 2024年与安盛保险百慕达全险种成数转分保合约

关联方：安盛保险（百慕达）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内容：本公司与安盛保险（百慕达）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签订“2024年信利再保险中国与安盛保险百慕达全险种成数再保险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在合约有效期内（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承保的所有再保险分入业务，分出95%给安盛保险百慕达。

定价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交易价格：在合约有效期内本公司承保的所有再保险分入业务，将以比例分保的方式转分给安盛保险百慕达，分出比例为95%。

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859.00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约占本公司2025年第3季度再保分出关联交易金额的22.70%。

结算方式：季度账单自然结清。

4. 2025年与安盛保险百慕达全险种成数转分保合约

关联方：安盛保险（百慕达）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内容：本公司与安盛保险（百慕达）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签订“2025年安盛环球再保险与安盛保险百慕达全险种成数再保险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在合约有效期内（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承保的所有非寿险再保险分入业务，分出95%给安盛保险百慕达。

定价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交易价格：在合约有效期内本公司承保的所有非寿险再保险分入业务，将以比例分保的方式转分给安盛保险百慕达，分出比例为95%。

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2846.32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占本公司2025年第3季度再保分出关联交易金额的75.22%。

结算方式：季度账单自然结清。

5. 与安盛拓展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服务协议

关联方：安盛拓展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内容：本公司与安盛拓展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签订了服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在该协议的有效期内（即2023年9月11日至2028年9月11日）安盛拓展企

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以下服务：（1）IT软硬件的采购服务；（2）IT设施外包服务；（3）用户支持方面的服务管理；（4）IT维保服务。

定价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交易价格：人民币350.84万元。

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0.72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约占本公司2025年第3季度服务类关联交易金额的100%。

结算方式：根据服务实际发生情况，由本公司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约定支付。

（七）重大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更新。

（八）重大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无重大担保事项。

（九）其他事项

1. 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获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由信利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变更为信利再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并于2020年7月3日完成公司名称以及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在中国境内从事非寿险再保险业务。本报告中保险风险计算的特殊处理如下：

（1）依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4号：保险风险最低资本（非寿险业务）》计算“原直保续存业务”对应的保险风险最低资本；依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6号：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再保险公司）》计算经营范围转变之后再保险业务对应的最低资本。公司的保险风险最低资本等于以上两者之和。

（2）如果“原直保续存业务”中各险种过去12个月自留保费为负值，对于这些险种，我们认定保费最低资本为零，而非负值。

2. 本公司于2025年3月收到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批复，准许在过渡期内豁免计量公司向所属集团及其子公司转分保形成的再保险资产交易对手集中度风险最低资本，过渡期截至2025年年底结束。

八、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一）报告期内偿付能力充足率的讨论分析

1. 变化及其原因

本公司 2025 年 3 季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527.92%，偿付能力充足。截至 2025 年 3 季度末，本公司实际资本为 11,002.99 万元，均为核心一级资本；最低资本为 2,084.21 万元，其中量化风险最低资本为 2,063.78 万元，控制风险最低资本为 20.43 万元。量化风险中保险风险最低资本为 510.63 万元，市场风险最低资本为 144.28 万元，信用风险最低资本为 2,115.00 万元，风险分散效应为 476.81 万元。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及信用风险最低资本是本公司最低资本的主要构成部分。

本公司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优化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标准的通知》的要求，最低资本按照 90%计算偿付能力充足率。与上季度相比，本公司本季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下降了 20.62%。本公司本季度量化风险最低资本较上季度上升了 49.87 万元，引起偿付能力充足率的下降；实际资本较上季度减少了 153.43 万元，进一步降低了偿付能力充足率。此外，随着量化风险最低资本的增加，本公司本季度相应的控制风险最低资本为 20.43 万元，较上季度上升了 0.49 万元。

2. 主要风险识别

（1）保险风险

如前所述，本公司本季度保险风险计算遵循以下原则：

依据《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4号： 保险风险最低资本（非寿险业务）》计算“原直保续存业务”对应的保险风险最低资本；依据《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6号： 再保险公司保险风险最低资本》计算经营范围转变之后业务对应的最低资本。公司的保险风险最低资本等于以上两者之和。

(i) 依据《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4号： 保险风险最低资本（非寿险业务）》计算的“原直保续存业务”对应的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公司截至2025年第3季度末的测算显示：保险风险最低资本为235.65万元, 其中保费及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为235.65万元，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巨灾风险最低资本为0，以上两项的风险分散效应为0。

① 未经风险分散的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总量为 235.65 万元：

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未经风险分散）

（单位：万元）

财产险	0.00
船货特险	0.00
责任险	235.65

均为责任险对应的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公司继续提供直接保险合同对应的服务，预计以后对应的准备金风险将逐步减少。

② 公司已经停止了直接保险业务的承保，对应的依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4号：保险风险最低资本（非寿险业务）》计算的保费风险最低资本为0。

③ 公司已经停止了直接保险业务的承保，对应的依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4号：保险风险最低资本（非寿险业务）》计算的巨灾风险最低资本为0。

(ii) 依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6号： 再保险公司保险风险最低资本》计算的经营范围转变之后再保险业务对应的最低资本

公司截至2025年第3季度末的测算显示：保险风险最低资本为274.98万元，其中保费及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为270.62万元，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巨灾风险最低资本为15.74万元，以上两项的风险分散效应为11.38万元。公司开展再保险业务的时间短，应该注意承保经验的积累，切实加强对保险风险的监控和报告。预计随着时间，再保险业务对应的保费风险、准备金风险和巨灾风险都会有较快的上升。公司已经安排了比较充分的转分保保障，切实降低再保险业务引起的波动性。

(iii) 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本公司2025年3季度末保险风险最低资本为上述（i）和（ii）之和，为510.63万元。

（2）市场风险

本公司投资方式均为银行存款，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资产及境外资产。本公司市场风险最低资本均来自于汇率风险产生的最低资本要求。本公司外汇资产负债的币种主要为美元，是本公司汇率风险暴露的主要来源。

本公司美元净资产主要来源于美元资本金，本公司实收外汇资本金为3,929.84万美元，开业至今完成外汇资本金结汇1,280万美元。本公司目前美元银行存款资产与人民币银行存款资产占总银行存款资产比例分别为17.23%和82.77%。

（3）信用风险

本公司投资方式均为银行存款，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资产。本公司信用风险最低资本均来自于交易对手违约风险产生的最低资本要求，其中以分出业务再保险资产交易对手违约风险以及银行定期存款交易对手违约风险产生的最低资本要求为主。

截至2025年3季度，本公司持有银行定期存款5,460.73万元，均存放于各级资本充足率全部达到监管要求的商业银行，其中1,960.73万元存放于国有商业银行，占比35.91%；3,500.00万元存放于股份制商业银行，占比64.09%。本公司银行定期存款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共产生最低资本要求114.80万元，占全部信用风险最低资本的5.43%。

截至2025年3季度，本公司分出业务再保险资产余额为29,432.60万元，其中29,383.24万元来自评级为AA-的境外再保分入人，占比99.83%。本公司分出业务再保险资产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共产生最低资本要求1,687.69万元，占全部信用风险最低资本的79.80%。

截至2025年3季度，同一交易对手债权债务抵销后，本公司分入业务债权净额余额为11,359.16万元，其中账龄在6个月以下的分入业务债权净额为11,139.96万元，占比98.07%。本公司分入业务债权净额交易对手违约风险产生的最低资本要求为216.11万元，占全部信用风险最低资本的10.22%。

3. 改进措施和改进目标

根据上述偿付能力充足率的讨论分析，在今后的工作中，本公司将更加注重综合赔付率及费用率的管理控制，加强承保、理赔等环节的风险防范管理，防止以扩大成本和风险为代价发展业务，不断提高业务的盈利能力；加强分入业务应收账款的管理，降低账龄在6个月以上的分入业务应收账款的余额；同时本公司也将加强对准备金计提工作的重视程度，不断完善准备金评估合理性。

（二）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的讨论分析

1. 变化及其原因

（1）净现金流

在基本情景下，本公司预测报告时点后4个季度共发生净现金流入478.55万元。

必测压力情景在基本情景的基础上增加了发生巨灾事件分保赔付现金流出增长50%以及非关联方应收分保账款已确认账单金额的30%无法收回的压力测试条件。本公司预测报告时点后4个季度共发生净现金流出3,693.85万元。

自测压力情景在基本情景的基础上增加了固定收益类资产到期20%无法收回本息的压力测试条件。本公司预测报告时点后4个季度共发生净现金流出752.93万元。

（2）流动性覆盖率

本分公司在基本情景、必测压力情景和自测压力情景下未来1个季度和未来4个季度的流动性覆盖率均维持在合理水平。

2. 主要风险识别

根据对现金流的压力测试，本公司主要流动性风险存在于：

在压力情景条件下，赔付支出增加以及非关联方应收分保账款已确认账单金额30%无法收回，将对本公司净现金流产生较大影响。

3. 改进措施和改进目标

根据上述对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的讨论分析，在今后的工作中，本公司将加强与分出公司及经纪人的沟通和信息交流，拓展业务渠道，促进业务发展，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并且继续加强对大额赔案支付的预测准确性，防范业务因素变动对公司净现金流产生的压力。

在资金运用方面，本公司将密切关注银行存款存放银行的评级和资本充足率信息，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行动，避免发生本息损失。此外，本公司还将继续以 3 个月的定期存款作为主要的投资形式，保持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较高的流动性覆盖率。

（三）风险综合评级结果的变化及其原因

最近两次风险综合评级分别为2024年4季度和2025年2季度，两次评级结果分别为BB和A。

本公司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要求对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开展自评估，具体情况参见第四部分“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章节。

九、外部机构意见

无。在第 2 季度报送

十、实际资本

（一）实际资本各项指标

行次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核心一级资本	110,029,898.24	111,564,219.62
1.1	净资产	111,423,977.37	113,178,065.40
1.2	对净资产的调整额	-1,394,079.13	-1,613,845.78
1.2.1	各项非认可资产的账面价值	-1,394,079.13	-1,613,845.78
1.2.2	长期股权投资的认可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1.2.3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保险公司以物权方式或通过子公司等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增值（扣除减值、折旧及所得税影响）		

1.2.4	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		
1.2.5	对农业保险提取的大灾风险准备金		
1.2.6	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1.2.7	符合核心一级资本标准的负债类资本工具且按规定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金额		
1.2.8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调整项目		
2	核心二级资本		
2.1	优先股		
2.2	计入核心二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2.3	其他核心二级资本		
2.4	减：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3	附属一级资本		
3.1	次级定期债务		
3.2	资本补充债券		
3.3	可转换次级债		
3.4	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		
3.5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保险公司以物权方式或通过子公司等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增值可计入附属一级资本的金额（扣除减值、折旧及所得税影响）		
3.6	计入附属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3.7	其他附属一级资本		
3.8	减：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4	附属二级资本		
4.1	应急资本等其他附属二级资本		
4.2	计入附属二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4.3	减：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5	实际资本合计	110,029,898.24	111,564,219.62

(二) 认可资产各项指标

行次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价值	非认可价值	认可价值	账面价值	非认可价值	认可价值
1	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	123739247.40		123739247.40	131856699.59		131856699.59
1.1	库存现金						
1.2	活期存款	123739247.40		123739247.40	131856699.59		131856699.59
1.3	流动性管理工具						
2	投资资产	54607348.13		54607348.13	54607348.13		54607348.13
2.1	定期存款	54607348.13		54607348.13	54607348.13		54607348.13
2.2	协议存款						
2.3	政府债券						
2.4	金融债券						
2.5	企业债券						
2.6	公司债券						
2.7	权益投资						
2.8	资产证券化产品						
2.9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2.10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2.11	信托计划						
2.12	基础设施投资						
2.13	投资性房地产						
2.14	衍生金融资产						
2.15	其他投资资产						
3	在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	再保险资产	759540206.30		759540206.30	703448965.80		703448965.80

4.1	应收分保准备金	219491694.68		219491694.68	209273881.58		209273881.58
4.2	应收分保账款	540048511.62		540048511.62	494175084.22		494175084.22
4.3	存出分保保证金						
4.4	其他再保险资产						
5	应收及预付款项	10867848.75		10867848.75	10483971.83		10483971.83
5.1	应收保费						
5.2	应收利息	1376934.17		1376934.17	971946.62		971946.62
5.3	应收股利						
5.4	预付赔款						
5.5	存出保证金						
5.6	保单质押贷款						
5.7	其他应收和暂付款	9490914.58		9490914.58	9512025.21		9512025.21
6	固定资产	2179961.23		2179961.23	2502052.17		2502052.17
6.1	自用房屋						
6.2	机器设备	2176701.10		2176701.10	2498277.30		2498277.30
6.3	交通运输设备						
6.4	在建工程						
6.5	办公家具	3260.13		3260.13	3774.87		3774.87
6.6	其他固定资产						
7	土地使用权						
8	独立账户资产						
9	其他认可资产						
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	应急资本						
9.3	其他						
10	合计	950934611.81		950934611.81	902899037.52		902899037.52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安盛环球再保险（上海）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资产：人民币 952,328,690.94 元，非认可资产：人民币 1,394,079.13 元，认可资产：人民币 950,934,611.81 元。

（三）认可负债各项指标

行次	项目	认可价值期末数	认可价值期初数
1	准备金负债	236,509,386.10	225,766,811.48
1.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8,049,581.03	52,177,409.35
1.1.1	寿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2	非寿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8,049,581.03	52,177,409.35
1.2	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	178,459,805.07	173,589,402.13
1.2.1	其中：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28,433,996.69	114,037,167.86
2	金融负债		
2.1	卖出回购证券		
2.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3	衍生金融负债		
2.4	其他金融负债		
3	应付及预收款项	604,395,327.47	565,568,006.42
3.1	应付保单红利		
3.2	应付赔付款	2,697.63	2,697.63
3.3	预收保费		
3.4	应付分保账款	547,494,325.16	511,033,458.60
3.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02	0.04
3.6	应付职工薪酬	5,554,846.36	4,025,133.66
3.7	应交税费	5,616,743.12	4,051,607.13
3.8	存入分保保证金		
3.9	其他应付及预收款项	45,726,715.18	46,455,109.36
4	预计负债		
5	独立账户负债		
6	资本性负债		
7	其他认可负债		
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	现金价值保证		
7.3	所得税准备		
8	认可负债合计	840,904,713.57	791,334,817.90

（四）实际资本评估

1. 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

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2. 保险合同负债评估的方法、各项假设、设定的参数等及其报告期变更情况

本公司根据《关于保险业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09]1 号）、《关于印发〈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09]15 号）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估计和拨备各项非寿险业务责任准备金。

①计量原则

（i）计量单元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ii）预计未来现金流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

-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
-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iii) 边际因素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根据自身的经验数据和相关的行业指导数据确定保险准备金的边际率。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保险合同有首日损失，将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iv) 货币时间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的影响确定保单生效日的折现率假设，并应用于剩余边际的摊销。

(v) 再保险分出业务的准备金

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②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指本公司对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在确认非寿险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确认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负债。

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考虑首日费用的影响。首日费用为签发保险合同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包括手续费支出等。

③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在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估计保险赔款额入账，估计和实际赔款金额的差异在实际赔款时直接计入利润表。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3. 除了资产减值和保险合同负债外，各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编制财务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差异

除了资产减值和保险合同负债外，本公司编制偿付能力报告采用的各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编制财务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差异。

4. 重大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对实际资本的影响

无。

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信息

无。

6. 实际资本的其他信息

无。

十一、最低资本

行次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20637828.54	20139089.64
1*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未考虑特征系数前)	22930920.60	22376766.27
1.1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1.1.1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损失发生风险最低资本		

1.1.2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退保风险最低资本		
1.1.3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费用风险最低资本		
1.1.4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1.2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5106305.82	5146420.99
1.2.1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保费及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	5062737.12	4906664.83
1.2.2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157374.21	661217.98
1.2.3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113805.51	421461.82
1.3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1442764.45	1542213.79
1.3.1	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最低资本		
1.3.2	市场风险-权益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1.3.3	市场风险-房地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1.3.4	市场风险-境外固定收益类资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1.3.5	市场风险-境外权益类资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1.3.6	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最低资本	1442764.45	1542213.79
1.3.7	市场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1.4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21149953.57	20529843.97
1.4.1	信用风险-利差风险最低资本		
1.4.2	信用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最低资本	21149953.57	20529843.97
1.4.3	信用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1.5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4768103.24	4841712.48
1.6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1.6.1	损失吸收调整-不考虑上限		
1.6.2	损失吸收效应调整上限		
2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204314.50	199376.99
3	附加资本		
3.1	逆周期附加资本		
3.2	D-SII 附加资本		
3.3	G-SII 附加资本		
3.4	其他附加资本		
4	最低资本	20842143.04	20338466.63

【完】